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基金餘絀變動表	5
現金出納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及現金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或停止會務，或除解散或停會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雪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詩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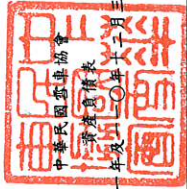
會員證號：台省會證字第4545號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基金餘絀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四)	\$ 1,351,709	86	\$ 1,586,456	98	\$ 1,150,000	73	\$ 355,621	22		
應收款項	225,925	14	-	-	159,004	10	2,107,065	131		
流動資產合計	1,577,634	100	1,586,456	98	1,309,004	83	2,462,686	153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000	2	1,309,004	83	2,462,686	1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8,000	2	288,630	17	(848,230)	(53)		
					288,630	17	(848,230)	(53)		
					288,630	17	(848,230)	(53)		
資產總計	\$ 1,577,634	100	\$ 1,614,456	100	\$ 1,577,634	100	\$ 1,614,4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附註三)				
補助款收入	\$ 1,534,845	41	\$ 244,379	33
會費收入	-	-	41,000	6
利息收入	2,794	-	528	-
捐贈收入	2,201,000	59	450,000	61
經費收入合計	3,738,639	100	735,907	100
經費支出(附註三及五)				
人事費	334,110	9	289,392	39
辦公費	327,769	9	181,903	25
業務費	1,843,400	49	131,115	18
財產使用費	28,000	1	28,000	3
雜項費用	88,500	2	64,000	9
經費支出合計	2,621,779	70	694,410	94
本期餘絀(附註三)	\$ 1,116,860	30	\$ 41,497	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中華民國汽車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89,727)	\$ (889,727)
民國一〇年度餘(絀)	-	41,497	41,49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8,230)	(848,230)
民國一一年度餘(絀)	-	1,116,860	1,116,86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68,630	\$ 268,6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科目名稱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收入			支出		
上期結存	\$ 1,586,456	\$ 2,414,369	本期支出	\$ 3,973,386	\$ 1,563,820
本期收入	3,738,639	735,907	本期結存	1,351,709	1,586,456
合計	<u>\$ 5,325,095</u>	<u>\$ 3,150,276</u>	合計	<u>\$ 5,325,095</u>	<u>\$ 3,150,276</u>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長：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概述

- (一)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屬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奉內政部核准成立。
- (二)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發展雪車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雪車活動與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三)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建立雪車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雪車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雪車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雪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5. 建立雪車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雪車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7. 協助辦理雪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雪車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雪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雪車全民休閒運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雪車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13. 其他有關雪車運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編製，其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於決算時採權責發生制，有關本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二)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三)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 41,930	\$ 36,930
銀	行	1,309,779	1,549,526
合	計	\$ 1,351,709	\$ 1,586,456

五、所得稅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符合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期免納所得稅。

其中屬所述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計算說明如下：

1.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申報支出總額 2,621,779 元。
2. 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申報收入總額 3,738,639 元。
3. 申報支出 2,621,779 元 > 申報收入之 60% (即 2,243,183 元)，符合上述標準。

六、用人、折舊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06,940	\$ 260,508
職工保險費用	-	11,708	14,484
退休金費用	-	15,462	15,462
其他用人費用	-	-	-
合 計	\$ -	\$ 334,110	\$ 334,110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28,000	\$ 28,000

項 目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0,508	\$ 260,508
職工保險費用	-	14,484	14,484
退休金費用	-	14,400	14,400
其他用人費用	-	-	-
合 計	\$ -	\$ 289,392	\$ 289,392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28,000	\$ 28,000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無此事項。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